

全立賣杜絕盡根田契人陳章德全姪清源等有承父支分應分水田合貳埕帶二埔墘壹坵坐址三角潭仔庄后東至牛埔爲界西至鄭家田爲界南至圳仔爲界北至詹家爲界四至界址明白經丈陸分零帶水份灌溉年載納業主張課租粟伍石零今因乏銀應用愿將此田出賣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等不受外托中引就蘇屋官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議定出得時值田價銀貳佰□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付蘇屋官前去掌管耕作永爲子孫物業一賣千休永無找贖日后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係德等承父支分應分物業與他人無干亦無拖欠課谷水銀以及來歷不明等情倘有不明之情係德出力抵當不干蘇屋官之事此係仁義交關兩無抑勒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帶上手契壹紙鬮書壹紙共參紙付執爲炤再批明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完足再炤

爲中族叔 陳日包（花押）
代書兄 陳章程（花押）
在見姪 陳清河（花押）
在場見母親 王氏（花押）

嘉慶拾貳年拾月 日

立賣杜盡根契 陳章德（花押）
姪 陳清源（花押）

